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11.16 (89) 法律字第 04172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11 月 16 日

要 旨：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罰鍰逾期不完納者，究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易以拘留，或依新修正之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疑義乙案

主 旨：貴署函詢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罰鍰逾期不完納者，究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易以拘留，或依新修正之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署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警署刑司字第二〇〇八七五號函。

二 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逾期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。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，罰鍰逾期不完納者，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；同條第四項亦規定，在罰鍰應完納期限內，被處罰人得請求易以拘留。準此，關於罰鍰逾期仍不繳納者，不論係由警察機關聲請易以拘留，或被處罰人請求易以拘留，其性質應屬處罰之轉換，經裁處確定後，當不發生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不履行之問題。惟如警察機關聲請易以拘留經法院駁回，被處罰人亦不請求易以拘留者，其應繳納之罰鍰，自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逾期不履行，自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